

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 中证（河北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### 第三方核查声明

企业名称	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孙思邈路 10 号
联系人	司琪	联系方式	13930779871
<p>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</p> <p>委托方名称：<u>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</p> <p>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孙思邈路 10 号</p> <p>联系人：司琪</p> <p>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：13930779871、514601327@qq.com</p>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(行业代码 2614)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 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2024 年 1 月 22 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2024 年 2 月 28 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2023 年		
	3211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2023 年		
	3211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/		

核查结论：

1.经核查，核查组确认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2.企业排放量声明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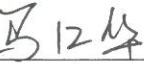

源类别	排放量
化石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452.09
工业生产过程 CO <sub>2</sub> 排放	574.85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CO <sub>2</sub> 量 (tCO <sub>2</sub> )	2184.28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)	3211

3.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：

无。

4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核查组组长	商玲娣	签字		日期	2024年2月27日
核查组成员	曹鑫				
技术复核人	马江华	签名		日期	2024年2月28日
批准人	李伟光	签名		日期	2024年2月28日

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核查机构（公章）：

2024年2月28日

